

武汉市职成教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0-2021 年 科研规划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促进武汉市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水平的提升，推动武汉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会员单位群众性学术活动的更深入更广泛的开展，特制定协会 2020-2021 年科研规划课题指南（见附件 1），请各会员单位积极组织课题申报。

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会 2020-2021 年科研规划课题指南为指导性指南，所列选题一般只规定大体的研究范围、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课题申报人可根据自身基础和实际需要确定选题，可以参照课题指南所提出的研究领域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从实际出发申报自选课题。申报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标准和立项等方面同样对待。

（二）2020-2021 年协会规划课题设置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种。重点课题为资助研究课题，由协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一般课题为自费研究课题，由课题申报人（单位或课题组）自筹经费。

（三）课题申报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课题申报人可以是一个会员单位的课题组或多个会员单位联合的课题团队。凡协会会员单位从事职成教工作的人员均可申报。

（四）课题申报人应具备的条件

1. 重点课题申报人（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或相当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与研究项目相适应的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能够负责课题的组织与实施。

3.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4. 已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立项的研究课题，不得重复申报立项。

5. 协会原立项课题未结题的，不得重复申报。

6. 申报课题原则上能够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人需填写《协会 2020-2021 年科研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每项课题只限报一名负责人，课题组成员由负责人确定。

2. 《协会 2020-2021 年科研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发协会邮箱：whzcjxh@163.com）。

3. 申报最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逾期不再受理。

4. 申报结束后，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六）成果的确认

1. 协会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主件应为调研报告、论文或专著，其他研究成果可作为课题附件。

2. 协会立项课题最终成果应在国家认可的正式刊物上发表。成果未

正式发表的，经有关机构鉴定有实践应用价值的，可视同发表。

3. 协会立项课题成果权属为作者。协会立项课题在发表时应注明“武汉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资助课题”或“武汉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立项课题”。

附件 1：武汉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 2020-2021 年规划课题指南

附件 2：武汉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规划课题立项申请书

联系人：吴玉珍、范莉华

电话：83762283

武汉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协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抄送：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武汉市职成教协会秘书处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